

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本认证机构郑重作出如下自我声明：

本机构依法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证机构批准书，取得认证机构资质，批准文号为 CNCA-R-2002-083。本机构在开展认证活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规则的规定，确保所有认证业务合法合规开展，同时积极参与认证行业自律体系建设，主动遵守行业公约和规范，抵制恶性竞争、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联袂构建认证行业公正公平的良性发展环境。

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5日

